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4〕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专业实习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专业实习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体验实习、岗位见习与实习、毕业实习、教育见习、课程实习、工程训练、技能训练、野外考察、社会实践等各类一周及以上的校内外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章 实习目的与要求

第三条 实习目的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条 实习要求

1. 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增加对相关行业的感性认识。

2. 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实践能力训练，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提升组织管理能力。适应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4. 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的思想品德。

第三章 实习基地和实习方式

第五条 各学院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生规模和实践教学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确保每个专业不少于 10 个稳定的实习基地，保证 60% 以上的学生集中到实习基地实习。

第七条 各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共同探索联合培养与校企合作模式，所建实习基地应符合“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八条 各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

安排学生实习。学院与合作单位达成共建实习基地意向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方可签订《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协议书一式3份，由教务部、学院和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第九条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5年。协议有效期内，实习基地可挂“江苏师范大学实习基地”标识。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合作成效与意向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第十条 实习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集中实习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将专业（或班级）分为若干小组进行安排。分散实习可由实习生根据实习任务和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控制分散实习的比例，施行分散实习审批制。拟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须由本人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2），连同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介绍信（附件3）和实习鉴定表（附件4）一并送达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需求的情况下，将同意接收学生实习的函件及现场指导教师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审批同意后，学生与学院签署《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附件5）后方可离校实习。

第四章 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

第十二条 实习大纲是本科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实习教学开展、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凡学校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习教学，均须制定完善的实习大纲，并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安排实习，没有实习大纲的不得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实习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实习的内容和方法。实习大纲由各系（教研室）负责制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教务部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编写的实习教材，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内容，实习方式，实习程序，时间安排，实习具体步骤，实习有关的专业补充知识，考核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等。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书应根据教学要求和实习单位的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实习指导书由各系（教研室）负责编写，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教务部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各系（教研室）应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改革，不断完善实习教学大纲及指导书，确保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各系（教研室）要严格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专业、年级、人数、实习类型、实习内容、实习地点、时间（周数）、指导教师和实习的特殊要求等。各学院应按照所定实习计划提前委派教师与接收单位一同做好实习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对实习教学环节实行课程化管理。学院应提前两周将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交至“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实习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校实习平台）。各专业必须严格执行提交的实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

实习指导教师、时间、地点、人数和实习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应提前一周提出变动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部审批后方可变更，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选派，原则上由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应建立一支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指导教师队伍，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选派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巡回指导，要求实习单位确定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对于初次担任指导任务的教师，应由具有实习指导经验的老师带领，方可承担实习指导任务。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熟悉实习单位的工作性质与要求，了解实习单位的生产与工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人数与指导教师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1 或根据实习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要求及实习地点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教学日历（见附件 6）。实习教学日历一式 5 份，教务部、学院、系（教研室）、指导教师各 1 份，另外 1 份同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学生名单一起交送实习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应充分调动学

生主观能动性，引导学生深入生产实际，学习生产技术管理、工艺流程、工程设计、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具体实际，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学生共同制定实习教学日历，定期巡视，加强对学生的检查、管理和考核，确保实习质量和学生安全。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遇有特殊情况须向学院分管领导请假，经学院同意，与另派指导教师交接后方可离开实习地点。

第二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实习中应通过校实习平台审核学生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完成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实习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实习质量和实习安全。

第二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教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校实习平台完成实习生实习材料的审核，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提交实习指导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学院。

第六章 实习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前须熟悉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参加安全教育。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的重点实习环节，须经安全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实习。实习期间服从指导教师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

第三十条 学生应虚心向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进行实习，完成实习大纲要求的任务，在校实习平台按时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和个人实习小结等。实习生应主动为实习单位完成力所能及的工作，与实习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良好的关系。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上述要求外，每周应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 1 次；实习结束时须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供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除生病外一般不得请事假。病假 1 天以内者由指导教师批准，超过 1 天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由指导教师批准后并向学院汇报。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更改实习单位，如擅自更换实习单位，实习成绩视为不合格。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应提前一周提出变动申请，经学院同意、教务部审批后方可变更。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 1/3 者，按未参加实习处理，不给予实习成绩。

第七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完成实习大纲的全部内容，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等后方能参加实习成绩

的评定。凡未参加实习或考核不及格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补修或重修实习，实习费用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实习成绩根据校外实习基地考核成绩、校内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和学院考核成绩评定，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第三十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考核成绩、校内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和学院考核成绩评定，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学生实习态度、日常表现、实际操作、校实习平台材料提交质量、实习单位意见、实习答辩等综合考虑。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定为不及格：未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累计缺席超过全部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实习中有违纪行为且屡教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八章 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实习工作由教务部负责制定指导性文件，学院、系（教研室）负责具体组织与管理，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务部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将实习教学纳入日常教学管理，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实习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全校实习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十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院实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负责审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实习指导书；负责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教学指导教师队伍；负责检查、协调、指导各系（教研室）专业实习的组织落实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根据本学院及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规定、实习质量保障办法及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措施；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联系落实校内外实习场所，考察推荐教学实习基地中兼职教师职务聘任的人选；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附件7），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实习要求，明确校内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做好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系（教研室）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负责审定实习教学日历；选派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师生动员工作；组织教师做好实习答辩考核、实习成绩的评定及实习总结等。实习开始前应提前两周将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教学日历等提交至校实习平台。

第四十二条 校外实习单位负责制定实习基地的有关实习教学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相对稳定的指导队伍，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应组织建立临时党、团支部（小组），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事项要向学院、教务部及时报告。

第九章 实习工作总结

第四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各系（教研室）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形成《XX系（教研室）实习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好的做法及取得的效果、经验教训和工作建议、经费使用情况等）。实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第四十五条 学院要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开展学院范围内的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本年度实习教学工作，形成《XX学院实习工作总结》（包括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报送教务部实践教学科并提交校实习平台。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在实习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按不超过20%的比例评选推荐“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并上报学校，学校评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院应及时做好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按学生、指导教师和学院材料分类装订成册（提交材料要求和格式见附件8）。

第十章 实习经费使用

第四十八条 实习经费按专业类别、实习时间、学生数等划拨到各学院教学业务费中，实行“统一计划、指标到院、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各学院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提高效益”的原则，就近安排实习教学。

第四十九条 实习经费使用范围：

1. 实习带队教师和学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2. 校外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费；
3. 邀请校外专家讲座、报告讲课费；
4. 实习指导教师课时酬金等。

第五十条 学院负责实习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苏师大教〔2016〕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与（单位）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参考格式）
2.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
 3. 江苏师范大学实习介绍信
 4. 江苏师范大学实习鉴定表
 5.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安全承诺书
 6. 江苏师范大学实习教学日历
 7.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8. 江苏师范大学实习材料提交要求和格式